

新兴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2019〕234号

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云浮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云财会函〔2018〕10号）、云浮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云财会函〔2018〕15号）、《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云财

会函〔2018〕14号)、《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云财会函〔2019〕1号)等文件工作要求,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县2018、201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我县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范围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即在职在岗会计人员。以前曾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目前未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暂不需要进行继续教育。

二、学分要求

每年继续教育学分要求不少于90学分,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分,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

三、公需科目学习

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公布,会计人员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ggfw.gdhrss.gov.cn/zjjyh>)学习公需科目,具体请按照人社部门有关通知和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完成后,系统自动登记公需科目学时。

四、专业科目学习

专业科目的学习按照省财政厅发布的专业科目学习指南要求开展。

(一) 2018 年度学习内容

- 1、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相关内容。
- 2、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相关内容。
- 3、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 4、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 5、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 6、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 7、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 8、财政部在 2018 年度发布的与会计行业相关的法规制度。
- 9、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内容。

(二) 2019 年度学习内容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
- 2、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相关内容；

- 3、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内容;
- 4、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 5、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 6、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 7、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 8、财政部在 2019 年度发布的与会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 9、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内容。

会计人员可在相应年度内容中自行选择学习，取得该年度规定学分。

(二)方式和学分计量标准

- 1、参加经当地财政部门备案的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或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继续教育培训，按照学时计量，每学时 1 学分;
- 2、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折算为 90 学分;

3、财政部门组织的会计类专业会议培训，按照学时计量，每学时 1 学分；

4、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5、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独立承担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6、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独立发表，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7、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独立公开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8、参加其他形式（财政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

五、学分登记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继续教育记录统一在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ggfw.gdhrss.gov.cn/zjjyh>）上进行登记，用人单位

和会计人员登陆系统进行注册，完成相关操作设置，会计人员取得规定学分后，登陆系统申请学分登记，提交单位审核确认。

学分登记办理流程：会计人员登录系统——注册账号——绑定用人单位（如无法绑定用人单位，请所在单位进行注册）——**点击继续教育记录申报——点击添加——填写保存信息并上传附件——点击送审——单位审核确认。**

六、管理要求

（一）属地管理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有效保证继续教育质量，实现会计人员知识更新、能力提升、服务至精的目标，切实提高我县会计工作水平，专业科目按照其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公布的学习方式完成继续教育。**我县 2018、2019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机构见附件 4。**

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 2019 年度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将由县财政局统一开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加强管理

用人单位应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及时对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内容、时间和学分进行登记。

（三）实施检查

县财政部门将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实施网上抽查，并开展专项检查，监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情况。

- 附件：1.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云财会函〔2018〕10号）
2.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云财会函〔2018〕14号）
3.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云财会函〔2019〕1号）
4. 新兴县2018、2019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

科目远程培训机构



新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